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 Pacific Greatest Limited (作為賣方)；(ii) Brilliant Plu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唐武強先生、寧繼忠先生及蘇如林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披露)，內容有關買賣Success Cap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450,000,000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調整(一份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

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初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i)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6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59,500,000股入賬為繳足並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清償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及/或(ii)倘若實現相關期間(定義見通函)純利(定義見通函)人民幣60百萬元,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470,500,000股入賬為繳足並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以清償收購事項之剩餘代價(統稱「代價股份」));

- (b)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可能就買賣協議,及為落實買賣協議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就該協議相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時認為必需、適合、合宜或適宜的方式,作出一切為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實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或買賣協議附帶之任何其他交易之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親筆(或(如需要)以本公司印鑒連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書。」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

1702-03室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本通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